|  |
| --- |
| 《浮山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》任务分工表 |
|
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任务** | 工作内容 | 责任单位 | 时间节点 |
| **1** | **出台工作方案** |  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结合本乡镇、本部门工作实际，出台工作方案。 | 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 | 2020年6月底前完成 |
| **2** | **确定工作示范点** | **示范点**：张庄乡、县行政审批管理局、县统计局 | 县政府办公室 | 2020年6月底前完成 |
| **3** | **编制标准目录** | 1.制定26个试点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 | 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发改局、教科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旅游局、卫体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扶贫办、税务局 | 2020年7月底前完成 |
| 2.编制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 | 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部门 | 2020年8月底前完成 |
| 3.逐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。 | 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 |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|
| **4** | **建立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管理机制** | 建立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。 | 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 | 2021年5月底前完成 |
| **5** | **统一政务公开 发布渠道** | 1.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，统一规范设置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。 |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|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|
| 2.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。 |
| **6** |  **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** | 建立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；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、群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。 | 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 | 2021年9月底前完成 |
| **7** | **做好政策性文件 解读** |  1.明确解读主体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方案或解读材料，应与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。 | 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 | 常态化 |
|  2.优化解读内容和形式。2020年多样化方式解读量不得少于70％，自2021年起不得少于90％。 |
|  3.拓宽解读发布渠道。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，在其他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不得少于50％。 |
| **8** | **做好政务舆情回应** |  明确政务舆情协调部门及责任人、具体联络人和承办人，做到反应迅速、回应准确、发声权威、处置得当。 | 县政府办公室、县直各有关单位 | 常态化 |
| **9** | **加强政务新媒体****管理** | （1）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； | 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 | 常态化 |
| （2）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； |
| （3）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有效性； |
| （4）提高内容服务的整合性和便利度，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IPv6并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。 |
| **10** | **加强监督考核** |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体系，分值权重不低于4% | 考核办 | 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|